东城办〔2023〕19号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2023年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社区居民委员会：

《东城街道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》已经街道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

 2023年3月30日

东城街道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

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街道以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和秋冬战役为载体，持续开展了一系列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，村容村貌得到一定提升。为了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，突显“更干净、更整洁、更美丽、更宜居”的村庄面貌，结合街道实际情况，决定在辖区内全域开展一次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1. 活动时间

2023年3月30日—2023年4月30日。

1. 活动内容

以“户户搞卫生，村村换新颜”为主题，重点围绕“三清二拆一改”进行集中攻坚，以高速公路、省县道、乡道、产业路、四好农村公路沿线目视范围、城郊结合部、河道沿线及脱贫户、监测户等人居环境为重点，对主要公路两侧、交叉路口、大的院落进行栽花植绿，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集中开展“三清二拆一改一持续”行动

1.清理生活垃圾。各村结合辖区公路养护工作，对公路路面、路肩、边沟、沿途沿岸的生活垃圾、残草杂物、堆积物、塑料袋、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。清除公共活动场所、沿村公路、村道沿线、入户道路和农户房前屋后等残草杂物、积存垃圾、塑料袋等生活垃圾。各村负责督促农户每日对院坝、室内开展一次小扫除，对院坝从事农活等留下的生产生活垃圾，及时进行清理；厨房、灶前柴草、堆柴屋应在饭后及时进行清扫，屋内的蜘蛛网等应及时进行清除。桌椅等家具每日进行一次清洁，灶台应每餐后进行一次清洁。各村督促脱贫户、监测户等特色群体对房前屋后、室内环境等进行全面整治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培育中心、城市提升中心、各村、社区）

2.清理沟渠塘堰。各村引导农户负责清理房屋阳沟杂物和房屋周边沟渠，保持通畅整洁，无垃圾、落叶、泥砂等杂物沉积；开展水域漂浮垃圾、农村污水坑、臭水沟等清理，同时做好垃圾转运和分类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培育中心、城市提升服务中心、各村）

3.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。加强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管控，对全街道规模养殖场实行三天一巡场制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。规范小家禽在一定范围内“圈”养，引领带动群众改变传统的散养模式。清理随意丢弃的农药包装、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,严格按照规定处置,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培育中心、各村社区）

4.拆危旧房和残垣断壁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倒塌的土坯房、废弃破烂的猪圈栏舍等全部拆除；对老旧破损、残缺不全、有碍观瞻的围墙、土墙等全面拆除（属于产权房的，该保留证据的，要为群众保留证据），对拆除的废料和场地进行及时清理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各村社区）

5.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。加强卫生健康教育，加强宣传培训，培养村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大力推广“三定三勤三看四个一”生活习惯，即卫生定时打扫、物品定点摆放、畜禽定点饲养；养成勤洗、勤扫、勤捡的习惯；看厨房、看卧室、看厕所是否干净；阳沟院坝一码平、柴禾粮菜一展齐、鞋子帕子一条线、家具灶具无一尘，做到鸡鸭归位、农具归位、柴草归位、薄膜归位。建立文明村规民约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，引导激励村民主动爱护和维护村庄环境，自觉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行为，养成生态文明生活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党群办、产业培育中心、各村社区）

6.持续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“厕所革命”。结合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活动，加强入户宣传，做好有意愿改厕农户统计。2023年拟定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0万元，改造农村卫生厕所100户，拟定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00万元，在水星打造美丽宜居和美乡村，示范引领乡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产业培育中心、水星村）

（二）大力实施栽花植绿

以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为载体，广泛开展栽花植绿，大力开展主要公路、交叉路口、重要节点、较大院落绿化美化。各村在4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主干道两侧的培土工作，并统计主要公路两侧所需苗木数量，报至产业培育中心。同时明确管护责任，由各村对栽种的苗木进行集中管护，确保种得下、活得好、管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培育中心、城市提升服务中心、各村社区）

（三）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

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，积极开展积分制工作宣传，开展评分、积分，提升群众参与整治的重视度和积极性，实现庭院美、室内美、厨厕美的良好整治效果。此次活动结束后，各村集中开展一次清洁卫生户评选活动，兑现积分制奖励。各村向镇街推荐2个最美庭院，该院所有农户积5分，同时给予表彰。（责任单位：党群办、党政办、城市提升服务中心、各村社区）

（四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赛马比拼活动

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，持续做好农村垃圾收运工作，各村督促保洁员加强日常垃圾清扫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各村持续对辖区人居环境整治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常态化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杜绝出现反弹情况。产业培育中心、城市提升中心不定期深入各村进行巡查督查，对巡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人员和整改要求，限时整改销号，并将巡查督查情况纳入当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评比，进行通报。同时通过村规民约、“门前三包”等方式明确村民的责任和义务，形成齐抓共管、联合治理的良好局面，不断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“赛马比拼”，将比拼结果运用到村（社区）年终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产业培育中心、城市提升服务中心、各村社区）

（五）深入开展宣传发动

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，街道妇联、团委组织少云志愿者积极参与到人居环境整治中来，做好示范带头作用，发挥群团组织在人居环境整治当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妇女示范带动家庭卫生、庭院环境整治，发挥青年志愿者的积极性，深入农户组织群众、发动群众利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搞好家庭卫生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党群办、妇联、团委、民政办、各村社区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领导，切实履行辖区负责制。街道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城乡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，由分管农业领导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产业培育中心，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各村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“一线指挥”责任，加强领导，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，各联系村领导、干部要深入各村督导工作开展，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落地见效。

二是宣传发动，大力提升参与度。努力营造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，积极做好党员干部带动，社会合力推动，典型示范促动，农民自觉行动，特别注重提高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。

三是强化督查，有效推动工作落实。按照党工委的要求，街道每月对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查通报、交办。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的进行通报，对行动开展不深入、不彻底的限期整改。

四是强化信息报送，完善资料收集。各村结合实际，按照方案内容，做好相关工作部署，人员协调安排。同时收集活动相关资料（包括文字、图片、影像等），每周五向产业培育中心报整治进度。

东城街道党政办 2023年3月30日印发